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裴小姐(02)27065866轉2664
電子信箱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547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原訂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「"飛利浦"心臟電擊復甦器-電擊貼片(成人)」共2項(特材代碼：LEE01M3501HP及LEE01M3713HP)，修正至109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特材品項之衛生福利部核准醫材許可證持有者，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於許可證到期日(108年2月9日)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，依規定期限(108年4月3日)完成產品驗章程序。
- 二、依本保險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第6-1條規定，具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，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1季第1個月1日。
- 三、查旨揭醫材仿單用途為心臟電擊復甦器之耗材-多功能電擊片，適用於患者無反應、呼吸或脈搏、心跳疑似停止時，考量此醫材用於緊急醫療，爰同意保留其特材代碼至109年3月31日，並自109年4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

四、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。(網址：<http://>
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
經審核已展延並同意保留健保給付/108年)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對章(1)

署長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「"飛利浦"心臟電擊復甦器-電擊貼片(成人)」共2項對照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中文品名	英文品名	原取消健保給付日期	修正取消健保給付日期	修正說明
1	LEE01M3501HP	"飛利浦" 心臟電擊 復甦器-電 擊貼片(成 人用)	"PHILIPS" PORTABLE DEFIBRILLATOR MONITOR:PADS	<u>108/05/01</u>	<u>109/04/01</u>	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-1條辦理。
2	LEE01M3713HP	"飛利浦" 心臟電擊 復甦器-電 擊貼片(成 人用)	"PHILIPS" PORTABLE DEFIBRILLATOR MONITOR:PADS	<u>108/05/01</u>	<u>109/04/01</u>	